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8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第四季度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推进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让全区群众普遍接受一次宪法教育，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，推动宪法意识深入人心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根据《大亚湾区 2018 年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现就 2018 年第四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开展宣传学习宪法的专题讲座，主题为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要与街道办、“法制副主任”和助理等

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主任”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各村（社区）法治讲座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各街道办要高度重视，协助做好人员组织等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各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治安联防队员及其他村民参加讲座，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请各“法制副主任”认真开展讲座，提高讲座宣传效果；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要协助“法制副主任”开展讲座，协助做好场所布置、派发资料、拍照记录等工作，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

（四）请各“法制副主任”于12月第二周开展第四季度专题法治讲座，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（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除外）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请各司法所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
大亚湾开发区司法局
2018年11月28日